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明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08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明翰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貳萬零壹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明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兩位告訴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所為實非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兩位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；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境勉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有竊盜前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之1條第1

01 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告訴人蘇龍欽遭竊之新台幣150
02 元、告訴人解侑達遭竊之新台幣20000元，共計新台幣20150
03 元，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上開之犯罪不法所
04 得均屬被告所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
05 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6 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8 條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之1條
09 第1項、第3項、第51條第5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方維仁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15089號

被 告 謝明翰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明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凌晨4時21分，在蘇龍欽位於彰化縣彰化市○○路之住處（完整地址詳卷）前，見蘇龍欽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車門未鎖，即徒手打開該車副駕駛座車門，竊取車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元，得手後即離去。(二)於113年4月28日凌晨0時22分，在解侑達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之住處（完整地址詳卷）前，見解侑達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門未鎖，即徒手打開該車副駕駛座車門，竊取車內現金2萬元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蘇龍欽、解侑達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龍欽、解侑達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謝明翰經傳喚未到庭，其於警詢時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龍欽、解侑達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及被告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時、地，竊得之現金為2萬5千元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且依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，無法看到被告竊取之現金數額，告訴人就此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佐證，故難僅憑告訴人之證述遽認被告竊得

現金之數額確達2萬5千元，然此部分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
為同一基礎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鄭 安 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林 青 屏